伙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佑昇商贸有限公司

伙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2026-ZB-1905—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佑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干货调料及副食品采购、（包号：2）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金额：14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合同结算折扣率：90%，合同折扣率即中标折扣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季度支付，银行转账。

2. 结算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履约验收合格，经确认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在此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需采购，不保证乙方的食材供应数量。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四）运输工具要求：乙方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车厢清洁、干燥、无异味，具备防雨、防尘、防污染措施。运输冷冻、冷藏食材的，车辆应具备全程温度监控及记录功能，运输温度应符合产品标示要求（冷冻品-18℃以下，冷藏品 0℃-4℃）。不同类别食材应分类分装，防止交叉污染。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冉龙辉　联系电话：15691813226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__/__元，前两周不计。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3、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 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迟到一次扣除__/__元，一月迟到三次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乙方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1）验收过程中，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破袋、漏液、胀袋、鼓桶、磕碰开裂、封口严密，无二次封口痕迹。玻璃瓶无裂纹、无爆口，瓶盖不漏液、塑料桶无鼓桶。渗液。纸箱包装必须干燥，无受潮、水渍、发霉。每件包装上面必须印有产品名称、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储存条件、净含量、执行标准等。

（2）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保质期限：乙方配送的货物剩余保质有效期必须为产品保质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及以上。甲方现场验收仅对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初步核验，不免除乙方食材内在质量、农残、食品安全方面全部责任。后期在储存、加工环节发现隐蔽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72806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　方：陕西佑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拓雪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9299608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纬二十六街支行
3700083709100050625

日期：2026.8.31